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321,893	156,701
銷售成本		<u>(198,482)</u>	<u>(139,717)</u>
毛利		123,411	16,984
其他收入		10,607	3,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0,939	40,524
行政開支		(100,706)	(145,39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4	235,971	647,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	(613,3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	(68,216)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3	-	(1,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7)	(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8)
財務成本	6	<u>(524,984)</u>	<u>(433,362)</u>
除稅前虧損	7	(204,847)	(553,455)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204,847)</u></u>	<u><u>(553,45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204,847)</u></u>	<u><u>(553,45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0	<u><u>(0.11)</u></u>	<u><u>(0.3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4,847)	(553,4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85</u>	<u>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02,762)</u></u>	<u><u>(553,4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115	258,220
無形資產		26,473	27,920
開發中之項目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5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477	513
		<u>284,371</u>	<u>287,80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159,586	29,711
存貨		62,722	22,80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61	22,329
持作買賣投資		156,713	117,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7	19,237
		<u>427,989</u>	<u>211,8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02,989	129,2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403	140,942
由一名董事墊款		1,613,067	1,383,023
其他貸款		7,755	-
遞延收入		1,352	1,345
		<u>1,872,566</u>	<u>1,654,514</u>
淨流動負債		<u>(1,444,577)</u>	<u>(1,442,6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206)</u>	<u>(1,154,8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2,761,989	2,587,653
遞延收入		9,196	10,411
		<u>2,771,185</u>	<u>2,598,064</u>
淨負債		<u>(3,931,391)</u>	<u>(3,752,884)</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25	35,735
儲備		(3,969,016)	(3,788,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31,391)</u>	<u>(3,752,8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931,3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44,6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04,800,000港元，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當中約28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合併及分列資料之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就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系統順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作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尤其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36及附註37。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或被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惟需符合指定準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虧損提前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乃不能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將其他經營租約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1,689,000港元(披露於年報附註33)。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逆轉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34
無形資產	26,166
預付租賃款項	487
	<hr/>
總計	<u>277,587</u>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本年度毋須作出減值(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682,856,000港元)，乃由於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考慮到全球經濟仍不穩定及焦煤市場狀況難以預料，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撥回以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816	613,317	244,499
無形資產	95,409	68,216	27,193
預付租賃款項	1,851	1,323	528
總計	<u>955,076</u>	<u>682,856</u>	<u>272,220</u>

該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i)焦煤價格及價格展望進一步下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及(ii)由於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冷卻導致鋼鐵生產必需的焦煤需求持續偏低,造成對焦煤市場不利的條件。所有這些原因已對董事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減少。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21,893</u>	<u>321,893</u>
分部溢利	<u>101,343</u>	101,343
未分配開支(附註)		(56,065)
其他收入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59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5,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財務成本		<u>(524,618)</u>
除稅前虧損		<u>(204,8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6,701</u>	<u>156,701</u>
分部虧損	<u>(754,412)</u>	(754,412)
未分配開支(附註)		(62,122)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50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47,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財務成本		<u>(433,362)</u>
除稅前虧損		<u>(553,455)</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報附註4)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541,000
持作買賣投資	156,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5,050</u>
綜合資產總值	<u>712,360</u>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18,017
可換股票據	2,761,989
由一名董事墊款	1,613,06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50,678</u>
綜合負債總值	<u>4,643,75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61,355
持作買賣投資	11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10,701

綜合資產總值 499,694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34,239
可換股票據	2,587,653
由一名董事墊款	1,383,02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7,663

綜合負債總值 4,252,578

附註：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9,983	22,379
無形資產攤銷	1,539	5,8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41
利息收入	95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7	1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13,3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8,216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801
撇銷開發中之項目之虧損	-	3,613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蒙古	2,864	3,347
中國	<u>319,029</u>	<u>153,354</u>
	<u>321,893</u>	<u>156,701</u>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703	8,629
蒙古	270,269	271,546
中國	<u>11,399</u>	<u>7,628</u>
	<u>284,371</u>	<u>287,803</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從事鋼鐵生產的客戶之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為264,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484,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916	49,508
承辦商提早終止成本(附註a)	-	(7,0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801)
撇銷開發中之項目之虧損	-	(3,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1	585
撥回撇銷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之虧損(附註b)	7,904	-
抵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	2,788
外匯淨收益(虧損)	<u>3,904</u>	<u>(852)</u>
	<u>50,939</u>	<u>40,524</u>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發出終止通知。根據土石方剝離服務協議，當本集團任意終止合同之情況下，本集團須向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支付約7,100,000港元罰金。
- (b) 該金額指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勘探鑽探之預付款項之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到預付款退還後確認撥回。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	114,311	90,449
其他貸款利息(附註)	366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410,307	342,913
	<u>524,984</u>	<u>433,362</u>

附註：

該金額指就本金為7,4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之貸款支付之利息。利息開支按每年6%收取。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10,898	10,8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連方退款)	59,023	65,491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8,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連方退款)	6,245	6,250
員工成本總額	76,166	90,959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員工成本	(26,273)	(20,340)
	<u>49,893</u>	<u>70,619</u>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88	5,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30	15,656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攤銷及折舊	(4,869)	(9,056)
	<u>8,649</u>	<u>12,514</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	41
核數師酬金	3,480	3,400
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	(89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扣除關連方退款)	2,829	5,918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77	—
	<u>177</u>	<u>—</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億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稅項毋須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4,847</u>	<u>553,455</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815,558</u>	<u>1,739,445</u>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 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附註(b))	151	5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u>	<u>5</u>	<u>156</u>

附註：

- (a) 於以往年度，開採及勘探權包括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 Zvezdametrika LLC (「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

- (b) 添置指於年內競得之勘探專營權。
- (c) 其他指於年內已競得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d)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087	25,024
應收票據	36,995	2,980
應計收入(附註)	104,504	1,707
	<u>159,586</u>	<u>29,711</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基準確認及發票將在三個月內發出。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764	5,312
31至60天	20,828	255
61至90天	9,616	-
逾90天	56,781	123,637
	<u>102,989</u>	<u>129,204</u>

14.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053,436	1,710,523	534,217	1,181,324	2,587,653	2,891,847
利息開支	410,307	342,913	-	-	410,307	342,91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235,971)	(647,107)	(235,971)	(647,107)
年末	<u>2,463,743</u>	<u>2,053,436</u>	<u>298,246</u>	<u>534,217</u>	<u>2,761,989</u>	<u>2,587,653</u>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 LLC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調解會議，惟雙方並無達成和解協議，故調解終止，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從前採礦承辦商收到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其將兩項訴訟合併以索賠約105,6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提交合併答辯書，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包括「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惟並無影響審核意見，其摘要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淨負債約3,931,0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45,0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及董事)。倘無法取得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此等條件顯示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 在本公告中指附註1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進行。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集團分別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集團於本期間生產約1,103,400噸毛煤(「**毛煤**」)，售予客戶之煤炭(包括焦煤、原煤及動力煤)約為389,250噸。

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達兩倍。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及價格均增加。本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最終用戶售出約359,200噸(二零一六年：233,200噸)焦精煤，並向位於蒙古之客戶售出約29,900噸(二零一六年：29,000噸)動力煤。總收入為3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700,000港元)。焦精煤及動力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888.1港元(二零一六年：657.5港元)及每噸95.7港元(二零一六年：115.1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9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700,000港元)，分為現金成本1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6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00,000港元)。

毛利

財政年度之毛利為1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00,000港元)，毛利率為38.3%(二零一六年：10.8%)。毛利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銷量增加實現規模經濟及焦煤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集團新疆洗煤廠的報廢庫存所得的一次性收益7,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之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所得公平值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ii)於二零一六年就承辦商一次性提早終止費用7,100,000港元作出撥備，該撥備金額乃於財政年度內悉數結清；(iii)於財政年度內收回先前撇銷之鑽井承辦商之按金7,900,000港元；及(iv)由於財政年度內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升值導致淨匯兌收益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匯兌虧損800,000港元)之綜合淨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1) 員工成本4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財政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並無確認相關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六年：14,100,000港元)；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00,000港元)；及
- (3) 折舊及攤銷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7,1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確認。有關二項式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輸入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礦場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礦場資產之賬面值。倘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顯著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透過委聘獨立估值師確定，以編製財政年度之估值報告。一如既往，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方式以評估礦場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就財政年度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參數較去年如下：

- (1) 貼現率為16.91%(二零一六年：17.0%)；
- (2) 焦精煤之估計現時售價約為每噸128美元(二零一六年：每噸83美元)；及
- (3) 估計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更新。

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由胡碩圖煤礦之持續使用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貼現後釐定。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估計包括煤炭價格、經營成本、銷售數量／產量、增長率、通脹及貼現率。於財政年度內，焦煤價格之急劇回升對礦場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評估產生重大積極影響。因此，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無需計入財政年度內(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682,9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二零一六年：19.96%)計算。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導致財政年度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年度利息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359,200噸焦精煤(清洗後)(二零一六年：233,200噸)及150噸原焦煤(無清洗)。

除焦煤外，集團亦於財政年度向蒙古當地社區及中國供應約29,900噸動力煤(二零一六年：29,000噸)。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約1,400,100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

毛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732,200噸及371,2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850,5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618,800噸原焦煤，平均回收率為73%。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425,1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380,930噸焦精煤，平均回收率為89.6%。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客戶及銷售

由於市場基礎於財政年度得以改善，集團致力於拓展主要客戶以外的客戶基礎。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同(未經加工之原煤)。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同，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296,800噸焦精煤。銷售額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82%。就集團其他客戶而言，由於市況不斷變更，集團亦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集團與新疆主要客戶訂立一份新主煤炭供應合同。如同二零一六年合同，即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儘管與主要客戶簽訂新的煤炭供應合同，集團之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七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內，集團已自蒙古政府成功投得一份新的勘探許可證，以作為胡碩圖項目以外的潛在發展。集團將於該許可證地區進行勘探，以作初步評估。

目前，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集團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的蒙古新一屆議會及其新任命的內閣，宣佈繼續推行支持該國外國投資者的現有政策。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政府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議會批准，確保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有利的條件、穩定的法律并保護其權利及利益。計劃優先發展兩大主要策略，即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實施的「克服目前經濟困難的特殊政策」及長期執行的「確保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兩者的實施主體已指定為國家礦產行業。即使如此，政府明白，其主要目標仍在於為地質與採礦業的投資創造具吸引力的環境，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蒙古在國際礦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具體的規定承諾，支持於煤炭洗選、加工及煤制氣生產的投資。

為改進國際協議及國內立法的適用性，議會對現行法律作出若干修訂及修改。因此，為使國際協議在蒙古的適用更加符合現代國際慣例，新版《蒙古國際條約法》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獲批准。二零一七年年初，蒙古政府採取措施，改進蒙古國家仲裁解決商業糾紛的立法架構，相信會有助於該國作出強有力及有說服力的仲裁裁決。經修訂後仲裁法之草擬乃基於已在一九八五年貿法委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基礎上作出一定變動，而該新版仲裁法現已生效。新法律旨在使蒙古仲裁糾紛的規則符合國際標準。

由於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下跌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放緩，蒙古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放緩至1%。蒙古亦處於重大財政赤字及投資短缺之境況。為彌補政府財政赤字、便於償還到期債券及推動整體經濟，蒙古政府已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尋求紓困方案。該方案的第一批三年期款項約440,000,000美元的金額已協定。預計亞洲發展銀行、世界銀行及雙邊夥伴(如日本及韓國)將提供最多達3,000,000,000美元的預算及項目支持，而中國人民銀行預計會將與蒙古銀行人民幣15,000,000,000元的互換額度額外延長至少三年。

作為貸款條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若干嚴格要求及限制，旨在恢復財政紀律、經濟穩定及政府債務的可持續性。為滿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要求，政府採取了若干措施，推行新稅務及預算收入徵收改革，包括：

- (i) 採取最高至25%的累進個人所得稅率，替代現行普遍10%的稅率；
- (ii) 將社會保障費率由現行的21%提高至26%；及
- (iii) 增加煙酒消費稅、燃油銷售稅、銀行利息稅等其他若干稅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國會批准《經濟復甦行動計劃》，以穩定資本市場，加強地方及中央政府預算與採購規則，以及促進銀行交易、服務及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高效管治。政府的反腐敗承諾乃其高效及紀律的重要一環。

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蒙古經濟復甦明顯。國家統計局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該國對外貿易實現順差，增長強勁，且預算收入遠高於原計劃所定數額。於二零一七年前三個月，蒙古出口8,100,000噸煤炭，金額為541,300,000美元，同比增長446%。

去年十一月，蒙古政府制定《反腐敗計劃》，重點提高及加強司法部門的角色、執法機構的效力以及社會團體及私營部門參與，亦嘗試處理有關政黨籌集資金的問題、提高相關機構收集、評估及調查公務員資產及收入的能力、改善及監管政府採購流程以及加大反洗錢及被盜資產收回力度。

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之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或降低經營之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評估集團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且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MoEnCo之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普遍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等，整體而言，除上文所討論者外，MoEnCo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集團業務之關鍵。集團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受集團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礦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之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

與承辦商之法律糾紛

以下為與承辦商之主要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Thiess**」)(前稱「禮頓LLC」)

Thiess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未清繳之承辦商費用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Thiess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之索賠聲明，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

- (i) 第一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12,200,000,000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更改為9,040,000美元(約70,100,000港元)；及
- (ii) 第二份傳訊令狀的索賠金額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更改為16,600,000美元(約128,800,000港元)。

本公司與Thiess之調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惟雙方因意見分歧未能取得和解。整個調解程序最終陷入僵局。

其後兩項訴訟已被合併。根據合併索賠聲明，Thiess已放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後的據稱的服務費，將索賠金額大幅調低至13,500,000美元(約105,600,000港元)。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交合併答辯書。訴訟程序現處於文件開示階段。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集團最佳利益。

與新疆承辦商

裁決判予新疆承辦商SJ勝訴而本公司須就MoEnCo與SJ之間之合同糾紛承擔金額約人民幣16,100,000元(約19,300,000港元)。

根據該裁決，雖然MoEnCo為爭議合約訂約方，但本公司已被判定為合約之主要當事人並代替MoEnCo承擔該裁決付款之主要責任。本公司已就上一財政年度之索賠作出約21,000,000港元之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到香港法院之命令，准許SJ於香港對本公司及MoEnCo執行該裁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已繳清與SJ之判定債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短缺主要以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以及配售新股份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所得款項補足。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4,37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0,7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3（二零一六年：0.13）。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1,44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2,6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年度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財政年度，銷量增加使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結餘劇增。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無逾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呆壞賬撥備屬不必要。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增加乃由於未變現公平值收益3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乃無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6.2（二零一六年：7.9），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或然負債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5披露。

展望

於本年度香港復活節假期期間，集團接獲新疆塔克什肯口岸之通知，經該口岸向新疆進行原焦煤進口須暫停，以待安裝特定保安設施。然而，在臨時安排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兩週，集團獲准使用另一替代口岸向新疆進行煤炭進口。口岸保安系統現已升級，且口岸管理部門已同意撤銷暫停進口之限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集團恢復使用卡車經新疆塔克什肯口岸向新疆進行煤炭出口。

在國際上，儘管部分政治問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明朗化，朝鮮半島局勢卻日趨緊張，東亞地區的形勢亦日漸複雜。今年，美國利率勢必進一步提高。資本市場或會受影響。因此，全球經濟難以預測，且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面臨挑戰。

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推廣「一帶一路」倡議，進展順利。於二零一五年，就本項目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並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數十億的項目。「一帶一路」乃中國最重要的項目之一，概因其將中國與西方世界連接。「一帶一路」是中國維持經濟增長的渠道，亦有助於發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睦鄰關係。大量基礎設施將得以建設，為本集團產品培育繁榮市場。

自二零一六年，中國焦煤市場開始逐漸復甦。焦煤供需日趨平衡。中國焦煤價格預計將維持穩定，倘二零一七年剩餘期間不會出現無法預測的重大供應中斷事件，焦煤價格甚至可能上揚。

由於中國市場基本面得以改善，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銷量，抓住競爭優勢，是集團的當前任務。集團將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市場需求，且正計劃就煤炭出口購買更多的卡車，以擴展運輸車隊。集團將積極尋找新客戶，擴闊客戶基礎。此外，集團將設法降低運輸及營運成本，如在礦場毗鄰地區進行搜尋建立洗煤廠的適當位置的可行研究。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繼續在發展中採取審慎、靈活的方式。

期後事項

租賃協議

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協議。主體物業自二零一五年起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該租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金為339,800港元（不包括差額、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

業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集團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596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之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